

二高消防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订货方：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

乙方供货方： 河南合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货产品及付款方式：

（货品见附件清单）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仟叁佰陆拾圆 整（5360 元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- 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（有效期一年）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无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河南合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振兴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1050166633600000233



二高消防设备采购清单

采购日期：2025 年年 6 月 20 日

序号	名称	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消防电源监控主机主板 屏幕更换		台	2	1780	3560
2	风阀机构故障维修		台	3	240	720
3	高位水箱过滤器闸阀		个	4	220	880
4	消防电气火灾监控电池		个	1	200	200
	总价：5360 元					

